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7)。 2023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51,100股,已回购股份占

●前次主体信用等级: "AA", "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为"稳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 "AA", "欧22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为"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

司及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的信用状

总金额为15.740.30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 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 欧泳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特债代码:11365 特债商称: 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 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欧22转债"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 望均为"稳定";评级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 中证鹏元对公司及"欧22转债"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 《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 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 "欧22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均为 "稳 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市场传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 公司提醒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 [2023] 000317号)显示,资产负债表目,洲际油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8.97亿元,逾期 债务余额23.74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3亿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9亿 元,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债权人上海中岛投资按股有限公司中于2023年4月6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 行预重整。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 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 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 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 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 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 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 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23 年4月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曼已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 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 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二)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2023)琼01破申12号《决定书》。海口中

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 临时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 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号)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 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

转债代码:113565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东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日期

A股

2. 分派对象:

3. 分配方案: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A股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红利为每股0.02150元。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00元。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发。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送红股0.1股,每股转增股份0.2股

746.13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70.349.892股。

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00元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8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8,730,686股为基数,向全体

除权(息)日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

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1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香港

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

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2150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OFII"),其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

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500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每股转增0.2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55,574.01元, 派送红股43,873,069股, 转增87,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特此公告。

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员党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317号)显示,资产负债表日,洲际油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8.97亿元,逾期债务余 额23.74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9.43亿元。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39亿元。说 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 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讲人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 若海口中院受理申请 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 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 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3年6月12日

#### 单位:股 本次变动后 转增 131,619,20 570,349,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0,349,89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里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7.6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5元/股。

● "宏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06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 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公司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 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 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 增股本 增发新股(不有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 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 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 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3年6月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议案》,公司可转债已于2023年6月12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8.730.686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 的公司总股本438,730,68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0350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每股转增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6月10日、2023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 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根据上述规定,"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7.64元/股调整为5.85元/股。调整

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目)起生效。"宏辉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至 2023年6月1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202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17号)进行募集,将于 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 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 购。本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 截止时间如有变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其全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能力 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 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 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 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控股股东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及其关联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国兴)之间存在合同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 中院)作出裁定:"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557万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通知,就长城国兴合同纠纷一案,其收到深圳中院的 险。 《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8242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

中山润田及相关主体与长城国兴合同纠纷一案,日前已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院为深 圳中院,案号为(2021)粤03执8242号。

深圳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8242号之一)裁定: 变价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557万股股票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二)转让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

(四)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 方式向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69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增加王申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

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 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王现全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王申健先生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 69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王现全先生与王申健先生是父子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本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02,939股,

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34.33%,本次新增一致行动人王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 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不变, 仍为149, 302, 6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

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 生变化。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兴业转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 登记日为2023年6月16日,除息日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 实施公告》。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

A股代码:601166

相关规定,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 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年6月12日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股 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9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6月19日起由人民币24.4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3.29元/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2

### 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4.63%,2022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2022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除息日:2023年6月16日

● 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19日

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3年5月26日召

二、2022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

先股股息共计2,793,400,000.00元(含税)。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 率5.55%,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2150亿元

率4.63%,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共派发股息6.0190亿元。 率4.90%,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14.7000亿元。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5日

2.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 3.除息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22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 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 (二)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 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

(一)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

(五)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

(六)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8,697,1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实施期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太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2.对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图 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88元(含税)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20,774,276,9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1.1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9,840,986.9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 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 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8元(含 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 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1.0692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 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 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 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69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 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

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

A股代码:60116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

● "兴业转债"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24.48元/股 ● "兴业转债"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3.29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公司)2022年年度股本大全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转债"自202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5.55%,2022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2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

月1日至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

F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金额:本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 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 3),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2年度优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

4.股息发放日:2023年6月19日 四、派发对象

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 币1.188元(含税)。